台 4t 市 都 क् 計 畫 委 員 會 弟 Ξ 叼 _ 次 委 員 曾 議 紀 鏼

畤 間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六 月 廿 五 E) 下 午 _ 時 # 分

點 कं 府 艄 報 室

地

位へ 及列 人し 脪 許

主

单出

員席

詳

如

簽

到

衣

नंग 長 兼 主 任 套 員 紀

鏼 引 健

峯

堂、 Ī 讀 上 $\overline{}$ Ξ 四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錸 9 除 訂 正 哥 分 外 , 具 鮽 認 為 無 詇 , 予 ٧X 雄

定 具 訂 ιĒ 内 谷 如 左

報 告 爭 項 Ξ

茶 名 邵 鍈 先 坐 申 葥 自 擬 北 投 题 闹 明 段 Ξ 11 段 <u>£</u>. Ξ 地 猇 附 近 地 區 細 哥 計 畫

茶

説 明 本 恢 紊 셙 番 伐 經 誠 9 邵 悉 先 依 生 現 家 行 急 法 冰 令 情 規 及 草 其 腁 蚁 理 网 代 埕 人 陳 圃 先 生 外 會 場 記 明 愁

葥

原 决 譲 訂 正 為 同 怎 甲 請 人所 請 9 再 行 挺 會 番 誡 ٥

討論事項一

紊 名 : 修 訂 景 美 蛱 昌 里 8 辛 亥 逐 道 竹 近 • 辛 亥 路 ٧Ļ 東 興 座 路 及 禺 芳 路 VL 北

附 近 地 邑 細 当 計 畫 第 _ 次 通 盤 檢 討 茶

訂 IE. 公 氏 蚁 图 體 對 4 茶 肵 提 惠 見 絑 理 衣 編 虢 1. 南 方 庭 包 社 ლ 入 五戸 क् 氏 之 決

議二、如左:

本 地 壘 山 坡 地 佚 修 iŢ 本 币 — 山 坡 地 州 發 建 梁 安 點 條 文 茶 公 布 貫 쟨 後

,予以檢討修訂。

討論 爭項

貳

討論事項

东 名 • 修 訂 木 袖 • 京 美 墨 方的 凹 O 高 地 附 近 地 些 細 尚 計 畫 $\overline{}$ 调 盤 被 討 茶。

説明:

4 茶 經 क 肘 ٧X 76. 3. 23. 府 エニ 宇 弟 __ 五 六 六 O O 狐 公 告 Ė 76. 3. 26. 起 公

決 議

> 폭 _ 其 公 原 展 案 期 画 间 • , 説 4 詳 曾 如 收 議 到 柱 公 資 氏 料 或 1 體 挺 出 陳 情 惠 見 計 29 件

成

#

天

位 本 標 提 及 茶 供 政 為 規 府 慎 水 重 劃 數 諾 計 據 兩 , 等 項 請 貧 原 原 汁 則 哥 兼 茶 , 對 願 省 4 下 查 紊 11, , 詳 田 組 加 陳 在 套 維 AT 备 頁 護 文 修 取 訂 祥 待 後 召 興 , 建 集 冉 國 , 宅 旋 並 曾 肵 遐 寓 討 集 各 土 論 有 地

胸

単

约

E

討 論 爭 琪

常

名 變更 紊 士 林 超 草 山 权 单 山 4, 段 ー ニ 三 <u>|</u> 地 號 内 哥 分 保 護 區 Ā E 信 用

地

說 明

0

展 4 # 茶 夭 經 क् 府 ٧X 76. 4. **7**. 肘 工 <u>-</u> 字 矛 一 五 入 八 八 = 猇 公 告 E 76. 4. 11. 起

公

公 展 期 间 4 曾 未 收 公 氏 蚁 出 愷 捉 出 陳 情 惠 見

色 信 梲 房 蚁 廷 畤 須 甾 設 114 富 逋 道 以 供 ill 行 9 倸 附 近 計 董 道 路 崩 鯯 完

成 後 , 始 可 建 圉 牆 闹 離 0

其 餘 脛 茶 通 過 ٥

訂 論 塡 Ξ

Z : 擬 修 訂 聯 到 兵 エ 技 術 宇 校 附 近 地 100 細 哥 計 重 堂 郡己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畫

茶 0

茶

説 明

市

附

以

76.

4.

7.

肘

工

_

子

矛

五

九

O

Ξ

入

加

公

告

自

/6.

4.

8.

起

公

成

卅

天。

本 茶 胃 拢 本 曾 75. 12. 4. 弟 Ξ Ξ ___ 次 委 貝 曾 誠 報 쏨 , 番 決 修 JE. 通 過 9. 由

公 欣 期 间 , 本 曾 收 到 公 氏 或 图 愷 所 提 陳 情 思 見 計 四 件

三、 書 如 程 貟 杆 0

其 原 条 圖 詳 議

决

議

聯 望门 兵 エ 技 紤 宇 校 周 囯 計 運 道 路 以 不 拆 該 校 国 牆 為 原 則 • 修 改 計

董

道 路 界 終 0

計 畫 邑 西 北 側 六 米 計 畫 道 路 向 東 南 移 至 旣 成 道 路 上 劃 設 為 八 米

筧

並 取 消 迴 車 道

穿 原 An 住 越 六 笔 聯 米 計 邑 勤 畫 9 兵 工 道 作 弟 技 路 _ 哥 術 種 学 分 住 校 突 宅 更 入 區 米 為 使 計 住 用 宅 董 區 9 道 路 ĪĒ 詴 头 經 作 業 遄

单

位

孤

貫

地

狀

況

修

改

休

住

宅

邑

Ż

道

路

省

分

变 更

護 站 及 山 帐 區 之 孙 終

五, PU 本 其 紊 餘 於 展 下 紧 次 通 通 過 盤 0 檢 討 榯 , 宜

情 惠 見 9 其 決 譲 情 形 詳 如 後 附 件 2

六

公

氏

或

图

愷

陳

近 地 區 細 书 計 畫 茶

辦

建

拼

附

周 管 周 理 生 人 明	祭祀	編束青人公民或围鎖
一一一一一二一三等地號上地 一一一一二一三等地號上地為中請人所有 一一一一一二一三等地號上地為中請人所有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三等地號上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三等地號上 一一一一一一一三等地號上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三等地號上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三等地號上 一一一一一一一三等地號上 一一一一一一三等地號上 一一一一一一三等地號上 一一一一一一三等地號上 一一一一一一三等地號上 一一一一一一三等地號上 一一一一一一三等地號上 一一一一一三等地號上 一一一一一三等地號上 一一三等地號上 一一三等地號上 一一三等地號上 一一三等地號上 一一三等地號上 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陳情位置:松山區祥和段二○	東 青 、 芝 美) 里 白對挺(修)打聯勤兵工技術學
道, 拓提, 南計 路以寬供另務 系便至 統該 分申現 完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廢止上述六	建美 并去 客我们近常所提意见
	同決議二。	查小組 長月 十六線理表
76.— 0 4 5 3	1	植主

. .

等二人隆

段

()理二陳 勢公建制,四地前加段,本穿由〇情 必尺集規依十分開申,而次越與四位 造;基則「以割八請對仍公兵建地置 成若地|台上成米基於保展工議號: 嚴該 , 規北土半計地交留圖學: 土松 重計其定市地,畫之通申已校 地山 之畫深。土深使道時旣請將之 0 温 畸道度「地度基路零無基該八 祥 零路不住使未地,地效地段米 和 地仍得二用達內將。益內道計 段 問予小一分廿百申 , 之路畫 VY 題保於內區公分請 徒一廢道 小

增小除路

,更可促進土地整體利用。 有遺路發設,不影響他人權益 過甚有助益,且較原設置廻車 選為住,為一完整道路系統。 接北端八米道路,對該地區交

> 議三。 點意見,同決 所提第一、二

, 留廿之管尺之基

警備總部技術學校

E安全及完整。 一九一、一九 一九一、一九

ダ 田 (44) 申為為、土北申土區分將上用體平前公 請土同區地側請地等為為述,開均開私 基地一位連機基經,住完建交發深道均 地有種與接關地濟將二整議通,度路無 為效使分並用現利無,街若上建約廢利 第經用區無地為用法係原象亦無為除益 三滑分原高及一原整整,採無設州後。 **檀利區則差第平則體區如納不計公**, ○'上,三坦。開及照則妥較尺申 住用 發住公申。 宅 , , 從種土 可,請

理其住地

應地宅,

均形區與

區請

0 變

吏

, 二展請

不山圖基

符限劃地

靈可基

活作地

運整之

同決議二。第三點意見,第一、二點建

76-0611

馬

太是用民理二陳 小小地之由一情 無塊,土與〇位 整山而地建、置 體坡民南議二 性地地、 :一松 0,位西 0 4 共置鄉 區 一祥 數所皆 百在巴 地和 坪之編 號段 9 公為 土 四 面園住 地小 積僅字 0段

顷校區圍有本性校西 一面日牆限早 圍北 ○ 積後向且事 牆側 第 不發內正營 数展退等區 妨三 教,编設多 害種 育且,二屬 本住 部将不年山 單名 標本但制坡 事區 準校影專地 , (中磐科) 區緊 十請本,建 機鄰 公設管若地 密本

性符園坡東,以公用變由上。車路牆保拓牆,畫步山南拓 整用地侧将水園地更公述 體地編大水溝用。為園土。取四雨六準本米之接往八 住用地 > 為塊溝分地 宅地譜 用以公山之界宜

道,外留寬為以六道銜側質 消米北米向校道新登姆米 **廻道側。外圍路計山指。**

予提住狹該 採意宅窄等 納見使,土 , 用無地 均,法腹 不所供地

(註:本次議

員會議續行審議。

程 所 列討 諭 事 - 項 29 , 因 畤 間不敷, 未 能 延 提下次委

<u>.</u>

Q.